

立足生态环境建设 推进温州科学发展

● 本报编辑部

环境问题是发展问题,也是民生问题。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我市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转型升级,于2003年全面启动了生态市建设工作。2004年3月,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进生态市建设的决议》,把建设生态市纳入法制化轨道。建设生态市,有利于我市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人们转变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有利于优化生活环境、提升生活水平,从而促使我市生态环境得到切实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人与自然更加和谐相处,各方面发展更科学协调。

近几年来,我市坚持“生态环境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生态市建设,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去年年底,全市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累计完成“十一五”减排任务的97.9%和120.2%;全市累计建成全国环境优美乡镇11个、省级生态乡镇128个、市级生态县镇165个、市级生态村661个;城区主要塘河河道黑臭现象有所缓解,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我市以低小散为主的产业结构短期内难以有根本性的改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滞后、环保能力建设较为薄弱等原因,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还存在深化减排工作压力大、“811”行动攻坚任务难、生态创建整体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旧艰巨。生态环境仍是事关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问题。因此,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真抓实干的作风,在原有基础上加大力度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深入实施生态环境优

先战略。

当前,着重应抓好四个方面工作:一要狠抓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各地要充分利用今年的过渡时机,加快推进污染物减排工程建设,重点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等。二要深化环境污染整治,确保全面完成“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计划。要深入推进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实现相关整治验收“摘帽”工作。三要深入推进生态市建设,切实维护环境安全和公众环境权益。各地要持续推进生态创建活动,营造人人关注生态创建的良好氛围,并积极予以申报验收。要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以开展“环境执法年”行动为载体,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切实保障公众在环境问题上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四要加强环境规划工作。各地各部门在谋划温州“十二五”环保规划工作时,既要加强对环境支撑能力的研究,又要积极培育发展低碳经济,把新能源、新材料、新光源等作为重点产业加大扶持力度。

生态环境建设,既刻不容缓只争朝夕,又是百年大业任重道远。全社会都要增强生态忧患意识,热切关注和积极投身生态建设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环境就是生存空间、环境就是生活品质、环境就是战略资源的理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强化责任落实,健全监管体制,推进公众参与,把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生态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从更高的层面维护好群众长远的根本利益。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赵典霖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吕东辉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郑文东 金浩
金启浩 金衍光
金爱忠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赵典霖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首	
立足生态环境建设 推进温州科学发展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住房保障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0〕37号)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10〕40号)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10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温政发〔2010〕42号)	(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经济租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0〕43号)	(12)
联合发文	
关于开展“内提素质 外塑形象 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0〕57号)	(15)
关于在全市村级组织中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64号)	(19)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0年消防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0〕53号)	(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无证全日制办学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0〕58号)	(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政府重点工作每月一汇报一督查一推进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10〕59号)	(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0〕60号)	(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61号)	(30)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5

总第93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0年6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温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64号)	(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维护价格稳定工作 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65号)	(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0〕67号)	(40)

部门文件

关于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 (温发改检〔2010〕161号)	(44)
关于公布温州市2010年高中招生特长生加分项目的通知 (温教办直〔2010〕31号)	(46)

市政简讯

关于建立政府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联谊会对口联系制度 工作指导组的通知等6则	(47)
--	------

人事任免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49)
------------------	------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	(49)
----------------	------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1)
-------------------------	------

封 页

封二: 时政报道	陈翔 赵用 卢春雨 曹益民/摄
封三: 社会生活	赵用 许日尤 卢春雨 苏巧将/摄

编辑出版: 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辑: 康丽跃 蔡为为
厉靖 白景武
编辑部: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 0577-88969625

传真: 0577-88969626

邮箱: wzsxb@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2号

(依照有关法律,《温州政报》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住房保障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0〕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区住房保障规划（2010-201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温州市区住房保障规划（2010-2012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条 规划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10〕4号）。

（三）《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四）《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第162号令）。

（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1号）。

（六）《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0〕14号）。

（七）《温州市城市住房建设规划》（2008-2012年）。

（八）《温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103号）。

（九）《温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市

人民政府令104号）。

第二条 保障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温州市区，包括鹿城区、龙湾区（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海区；规划期限为2010年-2012年。

第三条 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按不同类型、不同对象分类如下：

（一）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市区行政区域内，人均收入在城市低保标准2倍以内（2011年扩大到城市低保标准2.5倍以内、无房或现住房低于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的常住城镇居民户口家庭）。

（二）经济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即具有温州市区常住城镇居民户籍满5年以上，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60%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虽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但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家庭。

（三）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具有温州市区常住城镇居民户籍满5年以上，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的60% (2012年调整为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的80%)。

(四) 限价商品房供应对象: 具有市区常住城镇户口满5年或具有市区常住城镇户口满1年工作已满5年, 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人均建筑面积20平方米,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的60%、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的180%的中等收入家庭。

(五) 其他住房困难群体:

人才公寓供应对象: 急需引进的各类人才中的住房困难户。

外来务工人员公寓租赁对象: 在温工作的生产一线的外来务工人员中的住房困难户。

旧住宅区综合改造房对象: 旧住宅区综合改造中的居住条件较差的群体。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四条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以“住有所居”为目标, 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着力改善民生、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 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 加大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 建立健全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住房保障体系, 力争经过3年的努力, 使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数量、住房困难程度、住房支付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 确定保障目标和任务, 有计划分年度组织实施。

(二) 立足市情、扩大保障。按照政府的保障能力和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实际需要, 合

理确定住房保障水平, 逐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

(三) 创新思路、完善制度。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创新思路, 进一步出台有关住房保障政策制度, 建立健全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

第六条 总体目标。

按照有序推进的原则, 结合温州经济发展水平, 规划期内, 市区实现低保标准2.5倍以内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应保尽保”, 保障的面积标准为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新开工建设廉租房7.2万平方米, 新增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约1550户, 其中实物配租830户, 发放租赁补贴720户。新开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62万平方米, 推出4000套经济适用住房进行申购, 其中10%作为经济租赁住房。出台限价商品住房政策并组织实施。完成旧住宅区综合改造18万平方米, 新开工建设人才公寓5万平方米, 新开工建设外来务工人员公寓15万平方米。

第七条 年度目标。根据总体目标要求, 确立未来3年的年度住房保障计划(表格附后)。

(一) 2010年, 市区全面实现低保标准2倍以内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应保尽保”, 保障的面积标准为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新增廉租住房保障对象500户, 其中实物配租250户, 发放租赁补贴250户; 经济适用住房新开工22万平方米, 地点在娄桥二期和瓯海瞿溪; 推出500套经济适用住房进行资格认定; 规范经济租赁住房政策; 争取出台限价商品住房政策; 完成旧住宅区综合改造6万平方米; 加快人才住房保障工作, 市本级聚英家园一期200套, 瓯海区娄桥50套人才公寓投入使用, 新开工建设人才公寓3.5万平方米; 新开工建设外来务工人员公寓5万平方米。

(二) 2011年, 市区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扩大到低保标准2.5倍以内, 保障的面积标准为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 新增廉租住房保障对象500户, 其中实物配租250户, 发放租赁补贴250户。瓯浦口2万平方米、鹿城德政5.2万平方米廉租房项目开工建设; 经济适用住房新开工20万平

方米,其中娄桥二期15万平方米、瓯浦□5万平方米。新推出1500套经济适用住房进行资格认定;完善限价商品住房政策;完成旧住宅区综合改造6万平方米;聚英家园二期200套人才公寓投入使用,新开工建设人才公寓1.5万平方米;新开工建设外来务工人员公寓5万平方米。

(三)2012年,市区全面实现低保标准2.5倍以内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应保尽保”,保障的面积标准为人均15平方米。新增廉租住房保障对象550户,其中实物配租330户,发放租赁补贴220户;经济适用住房新开工20万平方米,地点在瓯海南白象,供应对象家庭人均收入由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的60%调整为80%,新推出2000套经济适用住房进行资格认定;多渠道多形式筹集限价商品住房房源,生态园(三廊桥)5万平方米限价商品住房、龙湾10万平方米限价商品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旧住宅区综合改造6万平方米;聚英家园三期565套人才公寓投入使用;新开工建设外来务工人员公寓5万平方米。

第三章 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

第八条 结构布局。

廉租住房。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保障方式。规划期内,新增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约1550户,其中实物配租830户,发放租赁补贴720户。

经济适用住房。以集中建设为主,规划期内落实约4000套。

限价商品住房。采取集中建设与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建设。限价商品住房实行限制销售价格、限制住房套型面积、限制销售对象等,用于解决中等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经济租赁住房。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中按10%的比例切块、配建,或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和

从二手房市场收购以及在中低价位、中小户型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中配建和在剩余的安置房中筹集。

人才公寓。可以由政府投资集中建设,重点是引导用人单位和外来人才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通过“租、购、建”的途径,采取“统筹规划、租售并举”方式,多渠道多形式解决各类人才住房问题。

旧住宅区综合改造房。对未纳入拆迁范围的危旧房屋实施房屋维修排险、老化供电线路和锈蚀上下水管道维修及对旧住宅区实施整治改造,街立面进行装饰,合理扩大改造范围,科学制定改造计划。

外来务工人员公寓。强化用人单位责任,实行政策扶持,统筹规划,逐步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通过“租、购、建”等途径,投资建设面向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集体宿舍。

第九条 用地布局。根据三年建设保障性住房实际需要,并考虑配套用房及设施需要安排土地约2000亩。合理安排区位布局,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主要选择在瑶溪、娄桥、南白象,廉租住房新建项目选择在鹿城里垟、德政、瓯浦垟,收购的二手房以市中心小套型房源为主,人才公寓集中建设选址在杨府山住宅区;均是充分考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就业、就学、就医等的要求,减少居民生活成本,分布相对均衡。同时考虑加快土地落实和开工建设的进度,尽量选择拆迁难度较小、开工较为容易的用地进行保障性住房建设。

第四章 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温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温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逐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健全完善经济适用住房和经济租赁住房制度,探索限价商品住房制度,努力构建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为重点,限价

房、经济租赁房、人才公寓、外来务工人员公寓并举的多层次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第十一条 廉租住房。

(一)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

廉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采取货币补贴的,由房管部门向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采取实物配租的,由房管部门向廉租住房保障家庭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低保家庭的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按照市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市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等确定,其他低收入家庭的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根据其收入情况分类确定。实物配租优先照顾老、病、残、军烈属等特殊困难家庭,城市低保无房家庭以及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实物配租实行轮候制,轮候期间发给租赁住房补贴。

(二) 廉租住房房源筹集。政府出资新建、改建、购买的住房;调剂、腾退的住房;社会捐赠的住房。新建廉租住房,采取配套建设与相对集中建设相结合,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

(三) 廉租住房动态管理。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辖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对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实行年审制度,强化复核工作。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村委会)的优势,严格廉租住房的申请、审核、公示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

(一)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供地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按照政府组织协调、市场运作的原则,可以由市政府确定的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单位直接组织建设,也可以采取项目招标投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建

设。经济适用住房小区的规划设计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节能、省地、节水、节材及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住宅建设的整体水平。经济适用住房的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高层、小高层的套型建筑面积可适当增加10平方米左右,家庭成员4人(含)以上的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80平方米左右。

(二)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入管理原则,健全申请、审核、公示、公开摇号程序,加大监督力度,确保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给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经济适用住房是由政府提供优惠条件,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产权为有限产权,经济适用住房自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未满5年的,不得上市交易。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由政府根据原价格并结合成新等因素进行回购。经济适用住房自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满5年的,可以上市交易。由房管部门向出卖方收取交易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购入时经济适用住房差价50%的收益(扣除控制标准面积以外以市场价增买的面积以及购买新的经济适用住房时退出的旧房面积),交同级财政。

第十三条 经济租赁住房。

(一) 经济租赁住房房源筹集。经济租赁住房可以从以下渠道筹集: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和从二手房市场收购;政府在中低价位、中小户型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或剩余的安置房中收购、调剂;在经济适用住房中按10%的比例切块、配建;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套型比照经济适用住房,以中小套型为主。

(二) 经济租赁住房管理。经济租赁住房可以先租后卖,租赁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应腾退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承租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租金标准逐年提高。规范年审、退出机

制。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限价商品住房。

(一) 限价房房源筹集。限价商品住房可采取集中建设与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建设。配建项目应当在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总面积、套型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建设标准等。限价商品住房合理控制套型面积标准,住房套型建筑面积以90平方米以下为主。

(二) 限价商品住房销售管理。根据限价商品住房房源情况和各区、各有关单位备案的申请家庭情况,由市房改办制定房源分配方案,采取公开摇号和按比例下达指标的方式配售。

购房人自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5年内不得直接上市交易,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限价商品住房的,由房改部门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回购住房继续用作限价商品住房向符合条件家庭供应。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人才公寓建设。制定关于加快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意见,坚持创新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创新人才保障制度。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采取“统筹规划、租售并举”的方式,逐步解决各类人才住房问题。

(二) 旧住宅区综合改造。对未纳入拆迁范围的危旧房屋实施房屋维修排险、老化供电线路和锈蚀上下水管道维修及对旧住宅区实施整治改造,街立面进行装饰,合理扩大改造范围,科学制定改造计划,对改造的小区通过实施物业管理或采取社区自治管理等方式,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三) 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多渠道提供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场所、多形式改善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的政策制度,努力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基本居住需求;统筹规划,逐步解决;强化用工单位责任,实行政策扶持。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以租赁为主,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

和工业园区通过“租、购、建”等途径,投资建设面向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集体宿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保障要素供给。

(一) 完善住房保障资金供应体系。市财政和各区具体负责市区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和经济租赁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预决算审核以及监督检查工作。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来源主要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全部余额;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10%以上或者土地出让金总额的2%以上提取的资金;市、区财政年度基金预算安排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和直管公房出售、出租以及拆迁补偿资金的结余部分;社会捐赠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经济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投融资等方式筹集的经济租赁住房的建设和收购资金;市财政年度安排的住房保障资金;出租经济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二) 健全住房保障用地供应体系。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济租赁住房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供地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确保优先供应。国土资源部门在下达年度土地供应指标时,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需要。

(三) 落实住房保障配套优惠政策。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济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外来务工人员集体宿舍等其他住房困难群体保障用房建设免收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外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负担,社会捐赠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购置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租赁房、外来务工人员集体宿舍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健全组织体系。

(一) 切实加强对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温州市住房保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温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制定市区住房保障工作年度计划,指导各县(市、区)制订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业务指导、督查督办等工作。

(二)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责任管理体制。按照统筹规划、属地管理的原则,住房保障工作形成“统一政策、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政策制定、计划管理、宏观指导、监督考核和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以及保障资金落实工作,区政府作为辖区内住房保障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住房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各区财政预算,落实专门的住房保障机构,配备和充实专业管理人员,承担辖区内的保障对象审核以及住房保障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规范住房保障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每年与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单位签订住房保障目标责任书,将工作任务具体分解落

实到各地、各单位。各级政府把住房保障工作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年度考核。

(四) 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协调。

各级发改、规划、国土资源、财政、建设、民政、房管(房改)、统计、金融及各有关建设指挥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有关工作。发改部门主要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立项及价格管理,规划部门主要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选址,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优先落实,财政部门具体负责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预决算审核以及监督检查工作。房管(房改)部门负责制定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监督实施住房保障工作,安居工程建设等指挥部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工作,区房管(房改)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核准和公示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城镇居民住房保障家庭收入认定审核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

温政发〔201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通知》(浙政发〔2005〕65号)和《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89号)规定,参照全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温政发〔2010〕21号),经研究,决定将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440元/人·月;市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265元/人·月的要求,由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府自行确定。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按《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执行。

新的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0年7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也应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2010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温政发〔201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10年粮食生产的通知》(浙政发〔2010〕2号)精神,2010年我市粮食生产要按照“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完善政策、增加投入,依靠科技、主攻单产,创新机制、提高收益”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产和粮农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行稻麦种植大户直接补贴政策。

市财政对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的种粮大户(指全年稻麦种植面积20亩以上的农户)、杂交稻制种基地农户和农业部门认定为运作管理规范的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在省补的基础上按实际种植面积再给予每亩20元的直接补贴。区财政配套直补额度不低于市标准。

二、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积极开展粮食订单并按最低收购价敞开收购市内种植户生产的稻谷,凡市场价低于最低收购价的,按最低收购价收购;高于最低收购价的,按市场价收购。2010年我市稻谷最低收购价每50公斤早籼稻(三等,下同)不低于93元、中晚籼稻不低于97元、粳稻不低于105元。

三、实行订单粮食奖励政策。市财政对按订单交售市级储备早稻谷的种粮农户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按订单每交售50公斤市级储备早稻谷奖励22元,最高每亩不超过176元;一般农户按订单每交售50公斤市级储备早稻谷奖励1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80元。具体实施细则按2009年相关规定执行。对市级储备中

晚稻谷订单收购(含委托市内产粮县市订单代购、市各收储公司市内跨区域收购),继续实行政府价格补贴政策,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社员按订单每交售50公斤市级储备中晚稻谷给予9元的价格补贴奖励,一般农户给予7元的价格补贴奖励。各县(市、区)也要制定订单稻谷奖励政策,按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落实奖励资金,并做好市域内产销对接,积极在市内订单收购储备轮换所需粮源。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优化服务,方便农民售粮。

四、继续发放订单粮食预购定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具备一定规模、信誉良好的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在自愿提出申请和落实担保后,经市粮食局、市财政局认定,可按国家最低收购价和订单数量预付一定比例的收购定金,在售粮时收回。所需资金由市农发行提供贷款,财政给予贴息。

五、继续实施水稻单产提升工程。实施“农业丰收计划”,着力提高全市粮食单产水平。实施水稻种子优化工程,加强水稻新品种选育、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强化种子繁育工作,扶持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广早稻轻简栽培、中晚稻强化栽培、病虫害综合防治、农药减量控害、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继续开展水稻高产示范竞赛和万村示范活动,评定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示范方和示范户,对成效突出的建设单位或合作组织给予奖励。当地政府对经省有关部门认定水稻单产名列全省前三位的示范方或攻关田给予奖励。

六、完善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政策。积极实施中央、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推进水稻生产

全程机械化进程,重点推广应用水稻育插秧机械、收获机械、粮食烘干机械和植保机械。扩大水稻机插、机收、统防统治面积,提高粮食机械烘干能力。对实施水稻机械化育插秧作业者每亩补贴10元。继续扶持市级农机科技示范基地、农机示范镇、农机专业示范合作社、农机服务示范中心、农机安全示范单位、农机安全交通管理警务站等促进农机化发展项目建设。市财政继续对本级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达到200亩以上的专业合作组织给予每亩20元的补助。

七、大力推进粮食生产规模经营。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户把承包土地优先流转给种粮大户等规模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市财政对市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期限3年以上并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连片面积50亩以上的土地流出农户,每亩给予奖励。动员季节性抛荒农户流转土地,由种粮大户或粮食专业合作社等种植早稻等粮食作物。同时,加快培育种粮大户、粮食生产(农机、植保)专业合作社,引导其开展水稻代育、代耕、代种、代管、代防、代收、代烘等社会化服务,推进粮食生产环节的规模经营。大力发展订单生产,支持种粮大户开展粮食加工、销售活动,鼓励粮食企业与种粮大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协作关系,提高粮食生产组织化程度。对服务面广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种粮大户给予奖励。各县(市、区)也要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

八、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地力建设。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质量建设。以耕地质量评定为切入点,认真做好基本农田、标准农田补划地块的审核验收,确保农田数量不下降,质量有提升。进一步推广“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对市辖三区列入提升工程的项目给予补助。继续实施“沃土工程”。因地制宜采取培肥和改良措施,抓好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源综合利用和改土培肥工作,重点推广经济绿肥、秸秆还田、增施商品有机肥等技术,促使耕地用养平衡和肥料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土壤地力,增

强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九、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在规划确定不会被征占用的标准农田中建设一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点开展基础设施、地力培肥、机制创新和科技提升等建设,使之成为旱涝保收的稳产区、高产高效种植模式的示范区、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区、解决季节性抛荒的带动区、“统一”服务的先行区。各地要积极落实地方建设资金,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部门的项目资金要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市财政重点支持市本级和对未列入省级粮食功能区建设试点县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对已列入省级粮食功能区建设的项目,在三新技术推广环节适当给予补助。水稻机械化插秧、病虫害统防统治、标准农田地力提升等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粮食收购订单优先落实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以县为主,省、市、县三级联合建设,采取项目制管理,每个项目录入数据库、电子地图。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十、完善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完善粮食生产扶持资金整合使用试点,在确保财政补贴资金用于种粮农户的前提下,可以将各类扶持资金整合用于标准农田质量提升、粮食规模经营和服务、新型农作制度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等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认真落实国家农资综合直补、水稻良种补贴等政策,县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对乡镇上报的实际种粮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审核,并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发放资金,以确保国家农资综合直补、水稻良种补贴资金真正按种粮面积及时足额落实到种粮农户。要层层建立抽查核实制度,各级政府对上报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取消当地本年度各类粮食生产评优资格,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责任。

十一、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稳定粮食生产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切实把粮食生

产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来抓。及早确定当地2010年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在春耕生产、夏收夏种、秋收冬种等重要农时季节,各地要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农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并严格考核的意见》(浙委办〔2008〕9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

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将粮食生产任务层层分解到乡镇、村,将粮食种植面积、粮食订单落实到农户、到田块,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的稳定。继续开展粮食生产先进县、乡镇等评选活动。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经济租赁住房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经济租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温州市区经济租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分层次住房供应体系,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实行租售并举,多渠道满足部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10〕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1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0〕14号)规定,结合我市市区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的经济租赁住房,是指由市政府限定保障对象,限定套型面积和出租价格,以租赁方式解决不符合廉租住房条件又暂时无力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保障性住房,属于经济适用住房性质。

第三条 温州市区(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经济租赁住房的规划、房源筹集、配租、准入、退出、维修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试行办法。

第四条 经济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房管局是经济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房改办配合市房管局做好有关工作并组织开展市区范围内经济租赁住房的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

市发改、公安、建设、财政、税务、监察、规划、国土资源、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经济租赁住房的建设,由市政府确定的租赁房建设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章 申请审核

第七条 经济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为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第八条 申请经济租赁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经济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向户口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填写《温州市区经济租赁住房申请表》,并提交户口、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家庭收入证明、住房状况证明等有关材料。

(二)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申请条件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社区公示,公示期为1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签署意见并于10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区房改办。

(三)审核。区房改办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起30日内会同区民政、房管部门对申请家庭的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区房改办应当核准申请家庭为经济租赁住房承租对象,并于10日内将申请家庭名单报市房改办备案。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申请家庭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已通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审核但未能摇上号的住房困难家庭,可直接向市房改办申请。

第三章 配租管理

第十条 市房改办根据经济租赁住房房源情况,对已经备案的申请家庭组织公开摇号,摇中号的由市房管局与经济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签订经济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经济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房管、房改、财政等部门,在综合考虑房屋的管理费、维修费和贷款利息的基础上,参考公有住房租金标准和市场租金水平确定标准租金(不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租赁合同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 (一)承租家庭成员。
- (二)经济租赁住房坐落地点、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三)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 (四)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 (五)租赁期限。
- (六)房屋维修责任。
- (七)停止承租的情形。
-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九)其他约定。

第四章 房源筹集

第十三条 经济租赁住房可以从以下渠道筹集:

- (一)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和从二手房市场收购。
- (二)政府在中低价位、中小户型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或剩余的安置房中收购、调剂。
- (三)在经济适用住房中按10%的比例切块、配建。
- (四)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

第十四条 根据住房保障规划,市房管部门会同发改、民政、财政、规划、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拟定市区经济租赁住房年度房源筹集、

建设用地和资金来源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经济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市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保证供应。

第十六条 经济租赁住房的规划，应充分考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就业、就学、就医等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十七条 经济租赁住房的建设，应当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节能、省地、节水、节材及环保工作，提高住宅建设的整体水平。

第十八条 在开发项目中配建的经济租赁住房，配建面积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权属登记费、工本费、交易管理费和土地登记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及契税、印花税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社会捐赠住房作为经济租赁住房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新建经济租赁住房的单套建筑面积原则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非新建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要坚持小型、适用、满足基本住房需求的原则。

第五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一条 经济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 通过投融资等方式筹集的经济租赁住房的建设和收购资金。

(二) 市财政年度安排的专项住房保障资金。

(三) 出租经济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四) 社会捐赠用于经济租赁住房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经济租赁住房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经济租赁住房的收购、改建和新建、修缮维护、设备维修更新、危房改造和相关管理费用，房屋空置期间产生的物业费等管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经济租赁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章 租赁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房改办应当按户建立经济租赁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辖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经济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年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经济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应腾退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承租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可按以下程序退出经济租赁住房。

(一) 申报。承租人向市房管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 签订协议。由市房管局与承租人签订《经济租赁住房退房协议》，终止租赁关系。

(三) 退出房屋。承租人应在协议规定时间内腾退经济租赁住房，缴清水、电、煤气、电视、电话、物业及其他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同时将户籍迁出。

(四) 结算。退房后市房管局与承租人对租金等进行结算。租金结算至退出经济租赁住房的上月月底。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应保护好房屋及其设备并合理使用，如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设备的损坏，承租人应负责修复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应及时向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卫生、物业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开户及变更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按照相关规定独立承担,自行缴纳,相关部门应提供方便,确保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经济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和房屋修缮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可由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有隐瞒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和承租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市房管局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擅自将经济租赁住房转

让、转租、转借、调换,或无正当理由空置6个月以上的,市房管局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参与经济租赁住房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房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内提素质 外塑形象 努力争创 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0〕57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先进文化引领战略,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优异成绩迎接2010年全国文明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和2011年第三轮全国文明城市评选,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内提素质、外塑形象,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内提素质 外塑形象”总要求,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内容

为重点,按照既重突击会战、更重长效管理,既强环境优化、更强素质提升,力争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的“双重双强一达标”的工作思路,科学创建、全民创建、持续创建,着力解决市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优化城市发展环境,为深入推进“五大战略”,建设宜商宜居现代化大都市,促进温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工作目标

1、提升公民文明素养。通过主题活动,促进公民个人品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进一步提升,对温州城市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

任感进一步增强,使健康文明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成为广大市民自觉追求,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以及影剧院、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手机响铃、接听电话等不文明行为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明显提升。

2、提升市容文明形象。加快城市形态整合,增加市容环境中的文化元素,使温州城市更好地体现山水文化名城和宜商宜居现代化大都市特色。连点成线、连线成片统筹城乡市容文明,着力解决长效保洁、垃圾堆放、小广告整治、公厕卫生、公共设施破损等城市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营造整洁、有序、美观、大气的城市形象。

3、提升公共文明秩序。重点解决交通拥堵问题,优化交通秩序,倡导文明出行,着力解决闯红灯、乱掉头、乱停车、乱抢道、行人乱穿马路等问题,规范管理公交、出租车行业,不断提高交通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市民群众满意度。加强社会治安管理,重点解决火车站、飞机场、汽车站、公园、广场等公众密集地区社会治安、秩序混乱、盯人拉客、出租车拒载、“黑车”拉客等问题,营造和谐、文明、稳定的社会秩序和治安环境。

4、提升文明服务水平。着力改善窗口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增强窗口及政府职能部门社会责任感,重点整治庸懒漂浮习气、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营造勤政、廉政、善政的工作氛围,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创新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工作重点

1、组织开展“文明健康素质强化”行动。坚持以先进文化引领人的全面发展,深入实施《温州市文明素质提高工程2010年实施方案》,着力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公共文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宣传教育活动,弘扬新时期温州人精神和温州城市精神,形成敢为人先、开放

包容、追求卓越、合作共赢的人文环境。深入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活动,广泛组织“好书荐读、佳文共赏”等活动,大兴学习之风。组织开展“礼让文化与公民道德”、“百万市民学礼仪彬彬有礼温州人”、“公民道德宣传日”、“迎世博 迎亚运 讲文明 树新风”、“文明健康 低碳生活”等主题实践活动,增强市民道德意识和文明素养,促进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养成。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利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组织拦街福、民俗庙会、凭吊先烈、龙舟比赛、中华经典诵读等具有温州地域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引导群众认知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激发民族情感。充分发挥道德建设先进人物在提升公民素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学习道德模范,争做文明市民”、“道德模范巡讲网上行”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先进、学习道德模范的良好氛围。深入实施“春泥计划”,净化优化社会文化环境,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加强非公企业和新温州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情暖温州、共创和谐、共享文明”活动,举办第二届“新温州人文化艺术节”,办好民营企业思想道德建设大讲坛。大力推进社会公益行动,广泛开展慈善、捐助、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 and 关爱空巢老人等志愿服务行动,推动知荣辱、讲文明、促和谐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形成。

2、组织开展“文明健康环境美化”行动。将推进市区环境“四大整治”作为提升温州城市形象的重点工程。全面实施《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条例》,通过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清淤疏浚、生态修复、驳坎绿化等综合措施,深入推进温瑞塘河综合整治,进一步消除温瑞塘河黑臭现象,切实改善河道水质。加大市区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对主要道路、公园广场、影院、商业区等公共场所进行重点整治,提高主要道路的机械化作业程度;加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整治,

切实解决乱倒、乱烧垃圾现象。续建垃圾转运站10座,新建改建城市公厕20座,基本消除杨府山臭气问题,加快污水设施建设,对市区3条主要迎宾道路、10条主要道路、27条背街小巷的路面、绿化景观、建筑立面修饰、公共设施、广告店招、灯光夜景进行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大力整治违法建筑,2010年完成300万平方米拆迁及整治任务,重点拆除影响城市规划、存在严重隐患、地处道路沿线、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构)筑物,重点查处22条主要大街和17处重点地区乱搭建、乱占道、乱粘贴涂写、乱设广告等违法行为。加强犬禽类动物管理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加大对“十小”行业整治力度,整治违法广告,规范门店招牌及主要道路两侧的道旗设置,彻底治理城市“牛皮癣”。加强文明景墙和永久性公益广告街(路)建设,加强公园广场、道路节点文化雕塑小品建设,进一步彰显城市文化特色。进一步完善公共设施,保持公共电话亭、邮箱、报栏、座椅、窨井、垃圾桶等设施完好,加强公交站点、候车厅维护管理和美化亮化建设。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控制流浪人员在市区人行道、交通路口行乞和推销商品。抓好桂柑、夏屋等老旧社区提升改造,推进南塘风貌区、五马商圈、朔门古街等街区景区化改造,整体开发沿江休闲带,提升城市个性和特色。严格实施《温州市城区市容文明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扎实推进市容文明长效管理。加快数字城管系统建设,努力为市民创造宜居舒适的生活环境。

3、组织开展“文明健康秩序优化”行动。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倡导文明出行 提升温州形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重点开展“文明礼让斑马线”活动,推广普及“文明礼让斑马线手势”,推行“排队日”、“让座日”等,引导广大市民在火车站、汽车站、公交站、交通路口以及商场、银行、餐饮点、电影院、医院、风景区等公共场所自觉排队,遵守公

共秩序。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建环线,打卡口,接断路”等措施,建设广化路鹿城段、高教园区北入口等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完善城市道路框架,对市区飞霞南路、学院路、过境路等13条道路进行精细化管理。加快停车场建设,增加城区停车泊位,严厉打击停车乱收费现象,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强化交通管理,集中治理交通堵点、乱点,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深入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酒后、无证、超速等重点违法行为和营运客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加大打击“黑车”力度,严厉查处取缔火车站、客运站、码头、公交站头等“黑摩的”营运行为。加强出租车文明营运管理,实施出租车管理“168”工程,着力解决出租车拒载、绕道、吸烟、不系安全带等问题,提高出租车行业服务水平和从业人员的道德素质。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建设快速公交系统。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组织文明交通示范街和示范路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星级出租车”、“文明驾驶员标兵”等评选,切实改善城市交通秩序。深化平安大市建设,保持“打黑除恶”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犯罪,狠抓治安乱点整治,坚决查处“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和“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确保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零增长”,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扎实做好信访稳控工作,及时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4、组织开展“文明健康服务提质”行动。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广泛深入开展“转作风 优环境”专项活动,以破解难题、治庸治懒为重点,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工作推进难”等问题,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努力建设“勤勉、廉洁、务实、高效”的干部队伍。全面落实行政审

批“两集中、两到位”。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扩大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覆盖面，完善便民服务机制，积极营造市民满意、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以展示温州形象的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为重点，按照从点（窗口）上抓起、在线（行业）上辐射、向面（社会）上拓展的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思路，深化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点、文明风景旅游区等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在工商、公安、交通、水电等主要行业部门广泛深入开展基层满意站所的创评活动，进一步完善便民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在金融保险、宾馆餐饮、商业零售等服务窗口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巾帼示范岗”、“服务示范窗口”等创建活动，优化服务环境，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大力加强诚信教育，强化以诚为本、以信立身，树立正确的竞争观、经营观，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诚信意识、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温州人形象。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组织开展“内提素质 外塑形象 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主题活动，是着力解决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全力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战，提升先进文化引领能力的重要载体，对于我市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加快建设宜商宜居现代化大都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对活动负总责。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领导班子，落实专人负责，形成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司其职、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要根据活动要求和各自承担的职能任务，认真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抓好工作落实。

2、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传媒手段，深入宣传“让市民更满意、让城市更文明”的活动宗旨，普及“文明创建为市民、文明创建靠市民”的理念，不断提高市民内提素质、外塑形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市属媒体开设

主题活动专栏、专题或专刊，及时反映活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效率，大力宣传各地各单位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交流各地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形成开展“内提素质、外塑形象、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活动浓厚氛围。

3、整合资源，联动创建。主题活动涉及范围广，各部门特别是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主动承担职责，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把本次活动与健康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和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四个强市”建设有机结合，有效整合创建资源，进一步提升创建实效。

4、强化监督，确保实效。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督查部门，每月开展一次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度，提出意见建议，督促解决问题。要充分发挥文明创建社会督导员、社会监督员作用，适时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对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要每季度组织一次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及时掌握城市公共文明指数动态，有效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内提素质 外塑形象 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活动2010年职能任务分解表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7日

（附件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村级组织中推行“四议两公开”

工作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0〕6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党领导的村级民主自治机制,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村级组织中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重要意义

“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是指所有村级重大事项都在村党组织领导下,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决策实施。“四议”即:党组织提议,党组织、村委会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决议;“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是河南省邓州市近年来深化“三级联创”活动、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创新成果。它在内容上明确了“四议两公开”的议事决策程序,范围上涵盖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实践上体现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效果上达到了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从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上破解了农村党组织在推动改革发展遇到的新课题,探索了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 new 路子。中组部要求将“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经验进一步推向全国。全市各级党

组织一定要站在坚持执政为民、巩固执政基础、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来认识新形势下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重要意义,把其作为提升村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举措,作为增强村两委班子合力的重要途径,作为提高我市农村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水平的重要载体,作为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的重要方法,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科学规范“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决策事项和实施程序

“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作为村党组织领导和村民自治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核心是要在党组织领导下,让农民群众参与重大村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凡涉及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工作人员聘用、大额资金使用和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提议内容,都应列为决策事项。具体可由各村按照《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浙委办〔2005〕34号)中关于村级组织议事规则的要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党委、政府的相关部署,予以确定。

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关键是要抓好各个实施环节,真正做到提议准确、商议充分、审议广泛、决议民主和公开准确及时。凡进入“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决策程序的村级重大事项,应当按照以下步骤组织实施、规范操作:

1、村党组织提议。对村内重大事项,村党组

织首先在充分征求党员、村民代表及广大村民意见,认真调查论证并征得乡镇(街道)同意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

2、村两委商议。根据村党组织的初步意见,组织村两委班子成员充分讨论,科学论证。对意见分歧比较大的事项,根据不同情况,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商议意见。

3、党员大会审议。对村两委商定的重大事项,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审议。召开党员大会审议前,须把方案送交全体党员,在党员中充分酝酿并征求村民意见;党员大会审议时,到会党员人数应占党员总数的2/3以上,审议事项经到会党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提交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表决;党员大会审议后,村两委要认真吸纳党员的意见建议,对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同时组织党员深入群众做好方案的宣传解释工作,广泛听取村民意见。

4、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党员大会通过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委会主持,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讨论表决。参加会议人数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讨论事项必须经全体村民代表或到会村民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决议通过。

5、决议公开。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一律在村级活动场所或村务公开栏公告,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天。

6、实施结果公开。决议事项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委会组织实施,实施结果及时向全体村民公示。在公示时要设立意见箱,收集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必须在7日内由村委会予以答复;对村委会解释、答复不满意或村委会不能解决的问题,可由村党组织组织党员大会审核,把审核结果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表决结果作为村级最终处理结果。

三、坚持以务实创新的态度推行“四议两公

开”工作法

“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涉及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推行过程中,既要坚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又要强调统筹兼顾、开拓创新,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实施,努力体现综合效果。

1、强化教育培训,提高思想认识。要注重将“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有关要求普及到每个乡村干部,及时将其列入村干部培训内容,采取适当的形式抓好宣传培训工作,使广大基层党员、干部、村民代表尽快熟悉掌握有关内容、程序和方法措施,力争在短期内对“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有较为深入准确的认识和把握,为下步实施奠定工作基础。

2、制定推行方案,周密安排部署。要结合村级班子满意度调查,准确掌握各村实际情况,明确重点难点,分类别、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推行方案,明确推程序、步骤、责任,细化决策内容、工作程序、运用时间、配套制度。在此基础上,对推行工作作出周密安排部署,原则上坚持循序渐进,要求先试点后推广,试点范围由各地自行掌握,可以选择若干乡镇或一乡镇若干村进行。各村制定的推行方案,报经乡镇(街道)同意后施行。

3、坚持分类指导,整体推动实施。在逐步推行过程中,要坚持因村制宜,有针对性地确定推行的工作思路、活动要求和目标任务。对党组织战斗力强、两委班子团结协作、工作基础好的村,特别是示范村,要尽快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从严要求、精心培育,使之成为推行实施的典型;对班子软弱涣散、工作基础比较差、村情不太稳定的村,可在搞好组织整顿、建章立制工作的基础上,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对经济相对发达村、中心村,要尽快推行。市里将在各地选择确定“四议两公开”联系点30个,各县(市、区)也要相应确定各自的“四议两公

开”联系点,通过加强联系、重点指导等措施,切实把联系点建成示范点。

4、完善配套制度,强化工作机制。要积极引导和指导村级党组织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重点是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章程》、修订《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村民代表联系户制度”、“民主监督制度”、“信息反馈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坚持按制度要求设定目标、按制度需要考虑问题、按制度作用严格执行,使“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5、抓好工作结合,不断探索创新。在推行过程中,各地要认真引导基层党组织立足本地实际,把握关键环节和方式方法,注意总结经验,不断探索新载体、丰富新内容,使“四议两公开”工作更科学、更合理、更系统。在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基础上,要不断运用和完善我市近年来形成的村级民主决策“五步法”、“四民一评”、“三会一公开”等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并针对“四议两公开”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尤其是结合我市农村流动人口多、党员比例低等实际情况,进行务实创新,及时完善机制,摸索出一套符合本地实际、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运行模式。

四、切实加强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组织保障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统一对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把这项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1、落实领导责任。要把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作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周密安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要强化乡镇(街道)党委书记的领导责任、村党组织书记的具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乡镇(街道)要认真研究辖区每个村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确保工作扎实开

展、顺利推进。

2、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各县(市、区)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纪检、政法、民政、财政、各涉农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组织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政策指导、分类引导、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

3、强化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新闻报道、网络传播、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册等手段,深入宣传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重要意义、工作程序、目标措施等,充分调动广大党员群众参与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积极性。各乡镇(街道)要善于发现和总结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培育和树立一批施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确保取得实效。要本着实际、实用、实效原则,把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基层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村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创先争优等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谋划,同步推进。要通过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切实解决基层广大党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0年消防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0〕53号

2010年,全市消防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确保世博会期间消防安全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全面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着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进一步夯实社会消防工作基础,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全力建设温州消防新秩序,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现就有关具体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

(一)落实各级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平安建设考评、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管理体系,年终进行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消防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工作情况的督察力度,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推行消防工作行政首长问责制,对消防工作履职不到位或辖区连续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县(市、区)政府要对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市政府将对相关县(市、区)政府领导进行谈话诫勉。

(二)落实职能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各级防火委每季度召开1次例会,沟通信息并研究解决消

防工作重大问题,部署阶段性消防工作。在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时,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落实集中办公制度,加强对当地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公安、建设、文化、卫生、教育、安全监管、房管、民政、规划、工商等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将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状况作为本部门行政许可的重要审查内容,严把“审批关”。各职能部门要制定加强和规范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的管理规定,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监管责任。

(三)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安部61号令,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活动,切实增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律意识,成立单位内部消防工作办公室;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的消防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单位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和消防宣传教育的“四个能力”;在公众聚集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公众聚集场所防范火灾的能力。

二、大力实施构筑“防火墙”工程,全力确保世博会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四)开展消防安全“十大”行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多合一”场所、居住出租房等场所为主要整治对象的消防安全“十大”行动,全面改善全市消防安全环境。建立温州市火灾隐患整治专家库,对各地的整治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在瑞安市开展“多合一”场所暨“通天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在

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向全市进行推广。督促居住出租房东和企业主为外来务工人员配备手电筒、逃生绳或逃生梯、简易呼吸面罩、灭火器等火场防护“四要件”,切实提高外来务工人员的火灾防范和自救逃生能力。

(五)强化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保卫。全力抓好公安机关确定的省、市两级重要反恐目标、化工企业集聚地、夏季危险化学品单位和“涉世博会”场所特别是温州永强机场的消防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对拟举办的大型活动,有关部门要提前介入、严格审批,督促主办单位做好活动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确保世博会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六)深入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公安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法》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力度,基层派出所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要在认真总结人员密集场所整治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温州市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十条常态严管措施》,加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消防部门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选用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材料见证取样、监督抽样的力度,杜绝建筑工程“先天性”隐患。要树立“说理式”执法理念,拓宽便民利民范围,加强对市级重点工程消防工作的服务指导,有效提升消防服务质量。

(七)加大科技强消建设力度。积极应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安全用电智能控制器和推门式逃生门锁等消防科技产品,增强建筑物的自我防控火灾能力,年内要有80%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单位(场所)联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三、健全基层消防工作网络,有力保障各项消防工作措施落实

(八)推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建设。在全

市综合实力30强的乡镇(街道)和火灾形势相对严峻的乡镇(街道)设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配备若干名合同制人员,并明确1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分管,落实1名乡镇(街道)干部专门负责;其他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要设立消防工作办公室,确有困难的,可以利用综治和安监的力量,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村、城市社区要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村(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大力推行“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效解决基层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不清、监管力量薄弱、消防工作措施难以落实的问题。

(九)加快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按照“政府组建、区域整合、公安管理、消防指导”的建队原则和“有执勤车辆、有固定队址、有必备器材、有人员执勤、有组织训练、有长效保障”的“六有”建队标准,进一步加快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步伐。年内全市范围完成新建21支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任务。同时,要建立完善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训、管、用、养”机制,切实发挥其“灭火战斗队、抢险突击队、隐患排查队、消防宣传队、治安维稳队”的作用。另一方面,要按照“有组织、有人员、有小型车辆、有进口消防泵、有固定队址”的“五有”建队标准,加大农村志愿消防队建设力度,全市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年底前要建立消防工作组织,其中35%的行政村要建成志愿消防队。

(十)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的要求,各地要以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建立或确定“一专多能”的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承担起包括消防工作在内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市政府已建立应急救援支队,年内各县(市、区)也要成立应急救援大队,同时要将从

伍建设与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应急救援联动响应机制,经常开展联合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处置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十一)加强合同制消防员的招管。继续做好合同制消防员的增招工作,瓯海不少于20名、龙湾不少于12名、乐清不少于40名、瑞安不少于19名、永嘉不少于24名、平阳不少于24名、苍南不少于49名、文成不少于10名、泰顺不少于9名。同时要加强对合同制消防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其业务素质。

四、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抵御火灾的整体水平

(十二)严格落实消防发展规划。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地落实《温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并研究制定《温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抓紧编制县级消防规划。在此基础上,各地要稳步推进城镇消防规划的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优化消防安全布局。

(十三)加快消防站建设步伐。要完成消防战勤保障大队、南白象特勤消防站、鹿城轻工园区(藤桥)消防站、瑞安塘下特勤消防站、乐清大荆消防站、文成消防大队(迁建)工程的建设任务,其中乐清大荆消防站、文成消防大队(迁建)工程年内要投入使用。消防支队训练基地、瓯海牛山消防站(迁建)、瓯海中心区消防站、仙岩工业基地消防站、乐清特勤消防站、乐清柳市消防站、平阳消防大队(迁建)、平阳水头消防站、泰顺新城消防站工程要在年内开工建设。瑞安经济开发区消防站要在年内完成立项。

(十四)加强消防装备建设。各地要加大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资金的投入,着力改善消防部队车辆装备结构,增强消防部队灭火救援能力。瓯海区配备抢险救援车1辆;龙湾区配备抢险救援车1

辆、32米高喷车1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备抢险救援车1辆、重型水罐消防车1辆;瑞安市配备55米登高车1辆、水罐车1辆、16米高喷车1辆、消防宣传车1辆;乐清市配备55米登高车1辆、16米高喷车1辆、消防宣传车1辆;永嘉县配备水罐车1辆、消防宣传车1辆;苍南县配备水罐车1辆;平阳县配备16米高喷车1辆、水罐车1辆、消防宣传车1辆;文成县、洞头县和泰顺县各配备压缩空气泡沫车1辆。根据公安部打造消防铁军的要求,各地要配齐29项94件灭火抢险救援装备。

(十五)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工作。结合公安部等七部委即将开展的对各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07〕34号)情况进行检查的要求,及时开展自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基础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普及消防常识。督促、指导村(居)委会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推动农村(社区)“警务室”落实消防监督管理职能。

(十六)加大消防经费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认真按照《消防法》以及财政部、公安部(财防〔2004〕300号)文件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装备建设步伐,改善执勤训练、行政执法的条件,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加强和规范消防业务费管理,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正常业务经费每年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递增,并将消防装备建设经费、消防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经费、合同制消防员保障经费和消防官兵各项补贴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落实消防官兵“同城同酬”待遇,有效保障消防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深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十七)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将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纳入整体宣传规划,积极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

进场所、进机关和进媒体“八进”活动,全面提高群众消防安全素质。突出重点场所,着力抓好“通天房”的消防安全宣传全覆盖;突出重点人员,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儿童、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初期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能力。同时,要通过设立固定宣传栏和大型户外消防公益广告,营造辖区消防宣传氛围,各县(市、区)设立大型户外消防公益广告不得少于5处。

(十八)强化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深入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42号),扎实推进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教育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和幼儿教育课程,每个学期不得少于4个课时;科技、

司法、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把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普法和安全生产教育内容;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消防站、消防教育馆等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阵地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知识教育活动。

(十九)认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根据公安部等九部委《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按照“分类组训、创新方法、扩面提效”的总体要求,全面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教育培训。消防部门要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和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进行上门培训;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管理人、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安全引导员进行集中培训。有关部门在对电工、电气焊、易燃易爆等岗位的作业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时,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培训内容。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无证全日制办学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 知

温政办〔201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管理,建设安全有序的教学环境,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合法权益和社会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无证全日制办学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

(一)基本原则。以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全面排查,分类整治。

(二)工作要求。

1.规范一批。对于符合基本办学条件和教育规划布点要求,但尚未办理校舍建筑质量评估、消防和卫生安全合格意见等手续,特别是在非教育用房办学难以取得消防合格证的办学机构,可暂时不考虑其他相关因素,房管部门对校舍建筑进行质量评估,消防部门根据《温州市幼儿园消

防安全整治标准》、《温州市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整治标准》对校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餐饮服务监管部门对食堂卫生进行检查。上述检查合格达标的，教育部门将其作为“临时办学点”予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 整改一批。对于暂时不具备基本办学条件但差距不大，无严重安全事故隐患，举办者和管理者有改善办学条件的意愿，并且符合教育规划布点要求的办学机构，可限期整改，整改期限3个月。整改期限结束，各相关部门要重新审查。检查合格达标的将其作为“临时办学点”予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如仍达不到基本办学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招生和办学。

3. 取缔一批。对于办学条件差、事故隐患多、管理不规范且无法整改的办学机构，立即勒令其停止办学，坚决予以取缔。

二、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制订方案（5月20日前）。各地要完成辖区内无证全日制办学机构调查摸底工作，并制订无证全日制办学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二) 召开会议，专题部署（5月31日前）。各地要在调查摸底、制订方案的基础上，召集教育、公安、消防、民政、卫生、工商、安全监管、税务、房管、乡镇（街道）等有关单位，召开本地无证全日制办学机构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议，落实整治任务。

(三) 成立队伍，集中整治（6月30日前）。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要求，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对辖区内无证全日制办学机构集中进行清理整治。

(四) 健全机制，巩固提高（7月1日后）。无证办学整治工作是一项需要常抓不懈的艰巨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整治后要及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反弹，巩固整治成果。

三、明确职责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是规范本辖区社会办学

机构，开展无证办学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限期整改的无证办学机构落实整改措施；联合执法前，向无证办学机构送达责令停办通知书，并做好政策宣传和学生的分流安置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联合执法现场秩序并保障学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依照法定职责依法查处妨碍集中整治工作的违法行为，控制相关责任人，并配合有关单位督促举办者清退学费，防止其携款潜逃；依法处罚为无证办学机构提供不具备基本办学条件的房屋作为办学场地的出租人。

消防部门负责制定办学机构消防安全整治标准，并根据标准会同教育部门对校舍消防安全进行合格检查，指导、督促限期整改的办学机构消除火灾隐患，并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无证办学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民政部门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相关规定，加强无证办学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取缔存在安全隐患的无证办学机构。

卫生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无证办学机构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指导、督促限期整改的办学机构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依法处罚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办学机构。

工商部门负责查处经营性无证办学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查封此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办学场所，查封扣押从事办学活动的设施设备器材。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无证办学机构安全状况，督促限期整改的办学机构消除事故隐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无证办学机构。

房管部门负责对无证办学机构校舍建筑安全状况进行质量评估，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取缔建筑质量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无证办学机构。

税务部门负责对未依法纳税的无证办学机构、为无证办学机构提供不具备基本办学条件的

房屋作为办学场地的出租人依法从严处罚。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无证办学机构的整治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无证办学机构进行摸底,为相关部门提供房屋出租人和举办者的身份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督促出租人收回存在事故隐患的办学场所;负责监督无证办学机构取缔后续情况,防止其重新组织开展非法办学行为,并及时反馈信息。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无证办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办学行为不规范,办学场地和设施未经检测或鉴定,既扰乱正常教育秩序,又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无证办学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教育、公安、消防、民政、卫生、工商、安全监管、税务、房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各县(市、区)教育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也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承担起对本辖区内无证办学机构的整治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的要求,积极主动,统一步调,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二)加强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对整改期间的办学机构进行精心指导,提出整改的具体意见,特别要及时督促举办者加大硬件设施建设力度,从源头上杜绝事故隐患。同时,在整治过程中,要妥善做好学生的分流安置工作,特别是收、退费工作,切实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确保学生平稳分流和社会稳定。

(三)强化督查。各地要及时将本地无证全日制办学机构整治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检查组,专项督查各地的整治工作情况,并予以通报。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市政府重点工作每月一汇报

一督查一推进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1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强力推进政府重点工作,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决定对11项市政府重点工作(详见附件)进行专项督查,实行每月一汇报一督查一推进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制订分月工作实施计划。各牵头责任单位要会同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要求,列出重点目标任务,制订分月工作

实施计划,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形成务实、明确、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于2010年6月底前报市政府督查室。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牵头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分月工作实施计划,落实具体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三、建立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各牵头责任单

位和相关责任单位都要建立督查工作机制，将相关工作列入目标考核。尤其是对分月工作实施计划要逐项逐月检查完成情况，对没有按时完成的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及时通报督促。对于久拖不决、屡促不进的，市政府督查室要进行重点督查，强力推进，确保完成。

四、切实加强工作协调。各牵头责任单位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沟通协调，尽快

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请示市政府专题协调，不得互相推诿、久拖不决，影响工作进度。

五、实行动态政务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将11项重点工作列入动态政务督查内容，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将每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于当月底月底前汇总报送市政府督查室（电子稿发至政府OA系统督查专用邮箱，联系人：市政府办公室苏如岭，电话：88969576）。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1	沿海产业带建设	市沿海办	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乐清市、瑞安市、龙湾区、洞头县、平阳县、苍南县政府
2	滨江商务区建设	市城市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区政府
3	城市西部交通网建设	市交通局 鹿城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	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4	市区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改造	市民政局	市规划局、市房管局、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市区旧村改造	各区政府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6	市区“退二进三”	各区政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7	市区“四大整治”	市温瑞塘河管委会 市文明办 市整治办	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国土资源局、市运管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政府
8	节能减排工作	市节能减排办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9	珊溪库区环境整治	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	市环保局、市畜牧兽医局、温州海事局、市市政园林局，瑞安市、文成县、泰顺县政府
10	土地出让和城建资产处置	市联席会议办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府，各有关工程建设指挥部
11	中心城镇建设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的

通知

温政办〔201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快我市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各项劳动保障工作目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38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0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目标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继续实施帮扶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对部分企业继续实行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巩固帮扶企业、稳定就业的成果。进一步完善落实全市新一轮促进城乡就业政策,不断健全促进就业长效机制,重点抓好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政策落实工作。坚持实行促进就业与创业并举,努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强化用工、求职信息对接,提升市场信息的利用率和有效率。加快劳动保障基层平台建设,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活动,到2010年底全市60%的社区、30%的村达到创建标准。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7.7万人,引导帮助1.54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其中就业困难人员0.53万名,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基数归零、动态归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提高社会保障覆盖范围,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全面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确保对符合条件的居民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同时积极扩大参保覆盖范围,重点抓好45至59周岁人群参保缴费工作。积极稳妥地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关工作。进一步扩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继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市级统筹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重点做好“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实施工作,提高工伤认定依法行政水平。认真研究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经费的享受对象范围和支出范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全市新增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9.5万人,新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8.5万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7.8万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新增2.6万人、8万人、5万人。

三、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完善新一轮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探索培训费用直补用工企业的做法,规范培训、督导、考核、鉴定工作流程。强化对培训机构的规范化管理,鼓励各类技工院校、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加快培养社会急需人才。加大中高级技能

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推进高技能人才企业评价和直接认定工作,开展第二轮职业带头人和名师名家评选活动,广泛开展技能竞赛、技术创新、同业交流活动。全市培养高技能人才1.09万人,其中培养新技师0.24万人,再就业培训0.6万人,创业培训0.15万人。

四、做好劳动保障维权维稳工作,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继续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快推进三方协商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率。切实做好农民工服务和管理,落实完善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权益维护等政策。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加大排查化解力度,及时有效地处置群体性事件。进一步探索完善长效机制建设,加快将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范围推广到水利、电力等行业。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力争年底前在经济发达的县(市、区)建立覆盖城乡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的组织体系和监管制度,其他县初步建立实施网格化管理框架。进一步做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加大办案力度,突出案件调解工作,加快劳动仲裁实体化建设步伐。

附件:全市2010年劳动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2010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0〕44号)和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印发2010年浙江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0〕23号)的要求,现将《2010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2010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 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2010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根据国家九部门和省十厅局的要求,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2010年

全国、全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总要求,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着力解决一批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顺利实施,推进温瑞塘河污染整治工作,全力维护上海“世博会”期间的环境安全,推动我市加快形成科学发展新局面。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 加大执法力度,深化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整治和打击非法企业遏制污染转移环保专项工作。

1.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调整振兴规划,进一步完善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从源头上控制重金属污染项目。坚决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国家明令淘汰的小化工、小电镀、小制革、小冶炼等落后工艺装备和生产能力,严厉打击已被取缔关闭后死灰复燃的企业。

2. 在历年重金属行业整治特别是2009年专项检查基础上,结合污染源普查与排污申报成果,全面排查生产原料、产品及排放废水、废气、废渣中涉及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的污染源,重点调查有色金属、铅酸蓄电池(包括加工、回收)、制革、合成革、化工、电镀、拉管拉丝、危废处置企业及历史遗留重金属废物堆场等,每两个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进一步摸清企业废水、废气(包括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废渣收集、贮存及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设施情况。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筛选一批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区域、企业,明确特征污染物,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整改责任,分阶段、有步骤地解决重金属污染隐患;同时建立健全应对重金属污染事故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3. 结合“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继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整治,积极推进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重点加快电

镀园区的建设进度,抓紧落实电镀企业入园生产。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今年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举措,认真抓好落实。

4. 进一步规范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管理。督促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帐和日常监测制度,定期报告监测结果,并向社会公布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督促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规范原料、产品、废弃物堆放场和排放口,建立和完善重金属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重点防控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

5. 认真梳理近年来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信访案件,进行一次“回头看”。对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和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产整顿;对超标排放的,依法高限处罚,责令限期治理;对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责令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对污染严重并造成重、特大环境事件的企业,依法关停;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重金属排放企业,一律取缔关闭;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重金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企业,一律取缔。严禁向城镇下水道排放重金属超标的废水,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危害的,取消排水许可;严禁将含有重金属的工业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场。

6. 开展2010年打击非法窝点遏制污染转移环保专项行动,加大非法电镀、小褪色、小制革、废塑料洗涤业的打击力度,防止反弹回潮,遏制污染转移。

(二) 强化环境监管,积极巩固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

1. 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本地污染减排重点工作,突出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收集管网完善工作和日常监督检查。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

的水质监督性监测。规范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杜绝随意丢弃或直接排放。加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排放监管,防止超标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严厉查处纳管企业超标排放污水、向市政管网偷排严重超标污水污泥的违法行为。同时,要确定一批造纸、印染、化工行业较为集中的区域作为重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巩固污染减排成效。

2.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脱硫设施运行情况检查,重点加强火电、热电等脱硫设施的监管。严肃查处故意不正常运转脱硫设施,使用旁路偷排、烟气连续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对擅自停运脱硫设施和在线监测的单位,除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应依法追究排污费,取消脱硫优惠电价。

3. 对2009年环保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化工、造纸、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设备的淘汰关闭情况,超标、超总量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完成情况,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情况,防止污染反弹。

(三) 加强综合治理,扎实推进温瑞塘河整治步伐。

1. 进一步加快基础工程建设,加大温瑞塘河片区排污管网改造力度,加强工业、餐饮业污水纳管工作,逐步推进涉河农业、畜禽业、生活污染面源治理。综合运用清脏治乱、工业污染整治等措施,集中力量解决好河道黑臭、垃圾入河等塘河水环境热点问题,切实改善塘河环境面貌。

2. 严厉打击温瑞塘河涉河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屡查屡犯的企业采取“高限处罚”措施,对长期超标排污、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直排、超标排入下水道危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和存在重大污染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对治理无望的企业一律关闭取缔;对违法排污造成严

重损失,涉嫌犯罪的相关人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的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重点工作。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强化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强挂牌督办、后督察等环境行政执法手段,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环境违法问题。发改部门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经贸部门要监督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并依法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关闭。监察部门要加强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依法依规追究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司法部门要有序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及时排查调处环境纠纷。市政园林部门要加大对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地区的督查督办力度,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的管理。工商部门要严肃查处企业违反注册登记法规的行为,打击取缔各类环境污染严重的无证无照生产点。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防范生产事故的发生,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责令停产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并督促被取缔关闭尾矿库企业落实闭库资金,限期履行闭库手续。电力部门要监督供电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对依法关闭的企业采取限电、停电、断电等有效措施,对企业私自搭电行为,依法追究。市温瑞塘河管委会要负责温瑞塘河整治

和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 加强挂牌督办, 强化案件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围绕阶段工作重点, 分期挂牌督办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对往年挂牌督办的环境问题加强后督察, 限期整治落实。建立重点案件管理档案, 完善挂牌督办案件的管理、后督察和公示制度, 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三) 加强综合整治, 强化政策引导。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 切实转变监管方式。在加大环境行政执法的同时, 不断在产业政策、金融信贷、产品运输、流通消费等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遏制环境违法行为。

(四) 加强舆论宣传, 强化公众监督。要向社会公布环保专项行动进展、违法企业名单、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情况; 新闻媒体要进行跟踪报道, 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访工作, 畅通投诉渠道, 积极鼓励群众广泛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 结合实际, 制定宣传计划, 认真组织实施; 进一步加强公众监督, 充分发挥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和“12369”环保热线的作用, 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与环保专项行动。

四、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4月至5月)。各县(市、区)根据本行动方案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 明确本地区整治重点和工作要求, 全面做好环保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

(二) 集中检查和整治阶段(5月至9月)。各县(市、区)政府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集中检查和整治, 对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重点行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严肃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重金属排放企业整治情况、挂牌督办案件查办情况、政府主要领导督查督办情况分别于2010年5月10日前、5月20日前和9月20日前报送市生态办。

(三) 督查阶段(9月至10月)。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地专项行动工作开展督查。同时, 切实做好迎接国家九部门、省十厅局对我市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的准备工作。

(四) 总结阶段(11月)。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环保专项行动的成效与不足, 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 提交《2010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于2010年11月5日前报送市生态办(联系人: 张培, 电话: 88951660, 传真: 88950099, 电子邮箱: zhangpei@wzepb.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温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知

温政办〔201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各有关单位:

《2010年温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2010年温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温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15年）》、《温州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2006-2010年）》，结合当前我市地质灾害现状与防治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防治要求

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重点突出”的总体要求，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加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工作，实施勘查治理、搬迁避让工程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监管体系，提高全市地质灾害应急避险与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时期。根据气象预测资料，结合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现状的分析，今年我市地质灾害主要防范时期是5月-10月，重点防范时段为5月-6月间的梅汛期和7月-9月间的台汛期，重点防范时间为台风暴雨或强降雨开始时至降雨停止后约48小时。

（二）重点防范区域。主要有泰顺县、文成县、永嘉县大部分、乐清市西部和西北部、苍南县中西部和南部、平阳西部和东部以及鹿城区、瓯海区的西部，其中居民集中区、交通沿线、山区中小学校、旅游景区是防范地质灾害的重点。缓变性地质灾害（地面沉降）主要存在于永强平原、平苍平原及乐清市天成乡、鹿城区上戍乡等

地。

（三）重点防治类型。我市地质灾害分为两大类：一是山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二是平原区缓变性地质灾害，为地面沉降。我市山区因受地形地质等条件的限制，在强降雨作用下，普遍存在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的可能，滑坡、崩塌、泥石流是我市山区最主要和最重要的灾害类型。

（四）重点防治对象。

1. 山区居民。直接处于高陡边坡下方，土层厚、土体松软、岩石陡峭破碎地段，较大坡降的沟谷及冲沟口部位，以及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直接威胁的村居民房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对象。

2. 交通沿线。分布于我市的104、330国道，41、49、56、57、58、78省道，金温铁路、温福铁路，绕城高速北线、诸永高速温州段，县乡级公路，以及遍布山区农村的低等级公路、水库库区公路沿线的道路边坡，尤以泰顺老58省道、文成56省道、苍南78省道、山区的县乡公路和“康庄工程”公路边坡存在的问题最为突出，其出现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的可能性极大，须重点防范治理。

3. 学校。主要是紧靠山麓地带的中小学校，受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去年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中发现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学校是地质灾害的重点防治对象。

4. 旅游景点。我市山区的旅游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大多分布于山地丘陵地带，是崩塌、泥石流与滑坡易发之地。

5. 矿山。数量众多的露采石料矿山和废弃矿山,不同程度地存在岩面崩塌、边坡不稳等隐患。泰顺仕阳辉绿岩矿采区内存在崩塌、泥石流隐患;洞头大门镇花岗岩采矿点矿渣随意堆放,存在泥石流隐患。苍南矾矿采空区地面塌陷,存在发生类似灾害的可能。

以上山区居民、交通沿线、学校、旅游景点和矿山是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对象。市、县两级政府和各级国土资源、交通、建设、水利、规划、教育、旅游、市政园林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与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三、防治任务

(一) 继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十有县”建设。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等关键地带的巡查检查与群测群防,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做到有监测、有预警、有预案、有警示标志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更新、制作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避险明白卡,落实安排并及时公布防灾、监测责任人员及通讯联络方式。各级政府要专门安排群测群防工作经费预算,对防灾监测人员给予补贴和奖励。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为平台,强化基层防治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

(二) 加强地质灾害防灾救灾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强和不断完善地质灾害应急体系,更新应急预案与操作手册,强化包括灾前应急准备、临灾应急防范和灾后应急救援等应急响应行动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系统,逐步建成一支较完善的多部门共同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同时要高度重视基

层组织的防灾救灾能力建设,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街道)应在汛期防洪应急体系基础上,组建具有防治经验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分队。国土资源、水利、气象、防汛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加快推进市级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建设,继续做好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气象预报预警工作。依托现有网络与视频会议资源,利用现代宽带卫星通讯,建立地质灾害现场数据采集系统,实现与省、市、县防汛部门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的互联互通与远程会商,全面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三) 继续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力度。对规模较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须逐个勘查设计后实施工程治理,对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确定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安排勘查、工程治理计划时应予以优先,以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对数量较多、规模不大、治理难度不复杂,但仍存在安全隐患的点,要制定计划,集中勘查设计,分批组织治理。各地要抓紧完成上年度已安排的工程治理项目,完成一批已开工的治理工程,开工一批已勘查设计的项目,启动一批新的重点隐患点的勘查设计工作,尽早消除一批地质灾害隐患。要加快开展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防治纳入到当地的山洪防治体系中。我市今年选择两处存在泥石流隐患的小流域沟谷进行防治工作试点。2010年列入温州市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16处(详见附表)。

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治理项目给

予补助。各地要组织力量,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查筛选,及时编制申报材料。各级政府财政要积极支持地质灾害隐患的勘查与治理,筹措落实治理资金。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公路、铁路、水利、旅游开发等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地质灾害勘查与治理任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治理单位的资质审查和工程质量的监管力度,加强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技术指导。

(四)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移民搬迁工作。各地要加快推动上年度已落实安排用地指标的移民搬迁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加强政策指导,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及时推进。按照《浙江省下山搬迁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抓紧制订今年的移民搬迁计划,逐级报送到省农办和省国土资源厅,在6月底前做好移民搬迁项目的审核认定工作。欠发达地区要做好地质灾害移民搬迁专项经费补助的立项申请,积极争取省财政有关补助资金。各级政府要加大移民搬迁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管力度,加强移民搬迁资金的筹措、整合、运用和管理,统筹安排用地指标,确保搬迁工作如期完成。

(五)加强中小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全市中小学校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成果验收工作,并及时上报备案。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各中小学校,国土资源部门要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和技术支持。对排查出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校舍场址,责任单位要划定出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编制防灾预案,落实巡查、

监测人员。须避让搬迁或工程治理的,要尽快立项报批相关材料,尽早落实资金,争取早日实施。同时加强宣传,以《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实施为契机,下发宣传画和防灾宣传册,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讲座、观看地质灾害防治教育片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全面提高广大师生防灾避灾、自救互救的意识与能力。

(六)推动农村山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工作。今年6月底要完成文成县农村山区地质灾害隐患专项调查评价的试点工作,并争取在年内启动其他县(市、区)农村山区地质灾害隐患专项调查评价工作。各级政府在开展新农村建设中,要充分运用已取得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合理防治,提高效率。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旧村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须按相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落实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七)开展平原区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继续开展永强平原、乐清天成乡、平苍平原一带的地面沉降监测,及时整理资料,定期发布数据。根据《温州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温州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的要求,加大平原区地下水禁限采力度,全面控制沉降中心区沉降速率,使沉降漏斗区范围进一步缩小。加快推进永强平原地面沉降分层监测标的建设,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

四、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的领导,完善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国土资源、气象、交通、水利、建设、教育、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学习宣传、全面落实《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利用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防灾减灾日等特殊节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把宣传的重点放在基层和山区乡、镇、村,面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农村、学校、厂矿企业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开展通俗易懂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公众防灾减灾的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防范,强化落实。各地要以梅、台汛期为重点,早安排、早落实、早准备。及早编制完善、发布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列入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做到一点一预案。及早组织汛前检查与巡查,对辖区内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应急预案、重点保障对象、应急调查队伍、保障物资储备等作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早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信息,严格执行汛期值班、险情巡查、灾情速报及应急调查等各项工作制度。及早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着重做好短期和临灾预报,提高预报精度。

(四)加强监管,严格执法。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有关法规、制度,规范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专业队伍的资质管理,切实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

度,严格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地质灾害相关人员的防治责任。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管理,提高各项工作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防治信息。

(五)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开发管理信息系统软件,配备相应的硬件设备,充实相关技术人员,收集整理地质灾害相关资料信息,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成果等基础性数据库建设,推进信息资源的集成、整合与利用,逐步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网络化、信息化,提高政府决策效率和快速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努力创新,提高水平。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监测预警装备,努力提高群测群防科技水平。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示范工程建设,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队伍建设。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采取业务轮训、项目带动、推广示范和技术经验交流等形式,提高应用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能力,提升干部队伍和基层人员的科技水平与整体素质。

2010年温州市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

序号	行政区	所属乡镇	地点	隐患类型	规模 (立方米)	威胁对象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危害程度	稳定性	防治责任单位	主要防治措施		
						户数	人数					工程治理	搬迁避让	应急避险
1	鹿城区	黎明街道	温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崩塌	小型	—	行人 车辆	不确定	较高级	不稳定	鹿城区政府	√		
2*	鹿城区	双屿镇	嵇师村后山	滑坡	40000	280	1050	3000	特高级	不稳定	鹿城区政府	√		
3	瓯海区	郭溪镇	三合村白塔殿	滑坡	10000	14	47	900	较高级	不稳定	瓯海区政府	√		
4	瑞安市	塘下镇	新居村	泥石流	8000	150	300	184	重大级	中易发	瑞安市政府	√		
5	乐清市	龙西乡	上山村、仙人坦村	泥石流	42200	99	326	150	重大级	中易发	乐清市政府	√		
6	乐清市	白石镇	钟前村	滑坡	24000	76	304	150	重大级	差	乐清市政府			√
7	永嘉县	上塘镇	大了降村文庵	滑坡	7000	17	61	120	较高级	不稳定	永嘉县政府	√		
8*	永嘉县	鹤盛乡	塘村双岩自然村	滑坡	131250	23	132	44	重大级	不稳定	永嘉县政府	√		
9	永嘉县	山坑乡	小巨村	泥石流	0.52 (平方公里)	36	169	114	重大级	中易发	永嘉县政府	√		
10	洞头县	大门镇	潭头村	崩塌	2400	40	97	450	较高级	差	洞头县政府	√		
11	平阳县	鳌江镇	山外村	滑坡	200000	15	71	250	较高级	差	平阳县政府		√	
12	苍南县	石砰乡	石砰学校	滑坡	14500	学校师生	1043	200	特高级	差	苍南县政府	√		
13*	文成县	龙川乡	中林、中堡村	滑坡	60000	15	90	300	较高级	差	文成县政府	√		
14	文成县	珊溪镇	环秀村和平	滑坡	5000	36	144	500	重大级	差	文成县政府	√		
15	文成县	巨屿镇	穿口村横岩赤砂坑	泥石流	14000	35	120	150	重大级	中易发	文成县政府	√		
16*	泰顺县	九峰乡	九峰村九峰小学及周边	滑坡	15000	39	160	420	重大级	差	泰顺县政府	√		

注：序号带*的为省重点。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维护价格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0〕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维护价格稳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温州市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维护价格稳定工作方案

一、落实储备成品粮规模

根据省政府要求,在今年6月底前,将省政府下达我市10810吨成品粮储备计划全部落实到位。

(一)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省政府要求,必须将尚未落实的成品粮储备规模在6月底前全额落实到位。

(二)市本级尚未到位的储备成品粮4560吨,及时对现有市级储备库存中的部分晚籼谷进行委托加工,在6月底前完成。

二、引导鼓励多元粮食企业组织粳稻粮源

(一)推荐并协调组织好2家温州粮食加工企业参加国家临时存储粳稻定向销售,增加我市粳米供应量,稳定粳米市场价格。由市粮食局会同市物价局对参加竞买的企业进行督查,以2010年2月上旬粳米平均出厂价格在温州区域内销售,对竞买粳稻的进厂、加工及销售数量等实施跟踪监测。市粮食局协调企业落实运输和储存仓库的安排。

(二)根据市场粮源和供求情况,必要时引导、鼓励粮食企业外出组织粳米粮源,参照《温州市粮食产销合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标准予以补助或奖励。

市粮食局协调企业落实运输计划,及时向省粮食局报送东北入关粳米运输计划。

三、及时做好应急供应和稳定粮价的启动准备

当温州粮食市场价格、销售量和库存量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应急方案启动点时,按照《温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粮食应急供应,平抑市场粮价。具体应急处置方法:

(一)及时启动应急供应点。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及时启动市本级应急供应点,适时、适量投放应急和储备成品粮,增加市场供应,稳定粮价。

(二)应急供应价格。应急粮食供应以略低于预案启动日市场价格作为供应价格。在应急供应期间,供应价格不变。所供应的粮食市场收购价与供应价的差价及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三)应急供应办法。凭户口薄和外来流动人口居住证实行定期限量供应,每户每次供应一包(10公斤/包或15公斤/包)或每人供应散装粮5公斤。

(四)启动储备粮应急加工。按照《温州市

粮食应急预案》动用地方储备粮，组织应急加工。

四、加强市场监测和检查

市粮食局、市物价局要加强值班，并做好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全市各粮油信息监测点的作用。对属于市粮情监测直报点的4个粮食批发市场，要及时启动“日报”制度，掌握市场粮米的进、销、库存、价格等情况，市粮食信息中心逐日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报告。市物价局实行快报和旬报制度，及时掌握市场粮油价格动态，做好价格监测分析。必要时，按粮食应急预案监测要求，提高全部粮情监测点的监测级别，并加强对周边地区的粮油市场信息监测，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同时，市粮食局会同市工商、物价、质监等部门开展粮油市场（超市）的粮食供应专项检查和巡查，及时处理和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等不法行为，维护粮食市场正常秩序，确保粮食供应数量和质量安全。

五、加强新闻舆论引导

各级宣传部门要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有关粮食供求和价格等信息，未经市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审核，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防止人为因素引发市场波动。特别要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依法打击恶意炒作、造谣惑众等不法行为。

六、有关配套措施

（一）储备成品粮6月底落实到位的应急加工和储存措施。

1. 为确保储备成品粮储存安全，对市粮油储运公司（市中心粮库）用于成品粮储存的4幢仓库进行温控气调技术改造，有关改造方案经论证后抓紧组织实施，仓库改造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落实。

2. 为降低政策性用粮储存和加工等成本，温州电力局要严格按照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79号）、温政发〔2008〕82号文精神，对乌苏里江米业公司等粮食应急加工点和温州市粮油储运公司（市中心粮库）等政策性储粮企业生产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执行。

（二）应急供应措施。

1. 为加强应急供应定期和定量管理，方便居民购粮，公安部门要及时提供有关户籍数据，粮食部门抓紧开发计算机应急供应管理软件。

2. 为确保粮食市场粮源充足、价格稳定，公安、交通等部门对进入温州市域内的合法粮食运输车辆予以免检。在启动粮食应急预案进行应急供应期间，交警部门对应急运输车辆发放机动车临时特许通行证，保证应急运输车辆能够随时随地进入市区各粮食应急供应点。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0年 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2010年纠风工作意见

市监察局 市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现提出我市2010年纠风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政府纠风办工作部署和市委关于《温州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08-2012年实施细则》的工作要求,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实施“五大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市”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转作风、优环境”专项活动,认真开展“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主题活动,推进政风行风建设。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全市纪检监察纠风系统、具有社会管理与服务职能的政府部门、具有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所属的基层站所(服务窗口),以“服务效能大提速”为抓手,积极开展“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实践活动。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等部门《关于开展“千局万站优化发展环境”主题活动实施意见》,以企业和基层群众的服务需求为着力点,着重加强五个方面的制度建设,提高“五项制度”的覆盖面和执行力。一是倾力打造阳光政务,转变职能送服务,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办理承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跟踪热

点送服务,全面推行党员干部联系企业(基层、群众),帮扶结对促发展。三是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组团建队送服务,全面推行项目推进服务行动,打造服务型政府。四是着力提升行政效能,提高水平送服务,全面推行效能监测点制度,健全软环境监测网络。五是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完善机制送服务,全面推行涉企岗位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制度,让人民群众行使最终评判权。要着眼长效,立足长远,通过制度创新,强化服务理念,落实服务措施,创新服务方式,主动为企业和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努力形成“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基层”的长效机制,使人民群众、企业和投资者对机关、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服务满意度明显提升,从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健康发展。

(二)突出重点,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工作。

以确保强农惠农资金落实为重点,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市政府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自查与抽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挪用、套取及滞发、抵扣、贪污等行为。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坚决纠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收和征用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机制。加强涉农收费监管,查处各种面向三农的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行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秩序。

以清理涉企乱收费和各种摊派为重点,坚决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不正之风。继续清理涉及企

业的各种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继续开展“三查”、“三抓”活动，督促中央和省、市政府各项减负措施的落实。深化“五项治理”，坚决纠正面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任何单位要求国有企业捐赠、捐献、公益事业捐款，须经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继续抓好“一规范、三严禁”，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完善涉企收费相关政策法规，逐步建立加强企业负担监管的长效机制。

以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为重点，坚决纠正铺张浪费、加重基层负担的不正之风。严格控制 and 规范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党政机关举办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规模，切实巩固和深化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成果，加大督查力度，严格控制和审批新增项目。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

（三）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

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和《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免收学杂费和借读费，严禁捐资助学与录取学生挂钩，严禁向学生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任何费用。加大力度整治和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存在的违规办学和乱收费行为，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工作，扎实推进普通高中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工作，坚决纠正假清理、走过场等行为。严格执行高中择校生招生“三限”政策，严禁公办高中超计划压低分数高收费招收择校生，严禁在择校生之外以非计划生、自费生、旁听生等其他任何名义乱收费。加强学前教育招生

的监管，促进学前教育办学行为的规范、有序。严格执行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教育厅《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坚决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

深化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完善监管办法，规范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积极探索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工作，切实降低群众医药费用。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监管。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机制，加强医药领域诚信建设，继续在市区六大医院开展“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并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推行“创建无红包医院”活动。推行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探索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体系。查处医务人员收受红包、药品回扣等案件。

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加大源头监管措施的落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决纠正违规执法及乱收费、乱罚款等突出问题。加强治超站（点）管理，合理设置治超站（点）。加强对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监督，严格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严格规范公路设站检查行为，严禁没有权限的部门在公路上设站或者上路检查车辆，加强和规范各类已设立公路检查（收费）站的管理。规范“电子警察”的使用，依法依规设置公路固定测速点（设施），继续清理不合理不规范的限速标志等交通标识。督促有关部门规范设置城市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和停车收费行为。

深化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推行和完善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整顿和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秩序。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公布检验监测结果。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和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广告、通过寄递等销售假药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和非药品冒充药品等行为。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

深化治理“四项资金”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开展清理规范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专项活动,着力解决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服务和收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解决一些中介机构、行业协会、职工技协等社会团体依托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委托授权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乱评估、乱鉴证;违反规定乱收费,加重基层、企业负担;以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下属行业协会、职工技协变相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奖金、福利等问题。

(四)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深入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

开展群众满意、不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的申报评定工作。根据《温州市群众满意、不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的申报评定办法》(温纪〔2008〕90号),继续开展民主评议暨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活动,评出一批“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和“群众不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加强对上年度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的回访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站所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完善基层站所评议和创建的机制建设。通过深化群众满意、不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的评创活动,促进基层政风行风建设。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围绕服务发展、服务基层(企业、群众)、市场监管、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内容,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促进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依法行政的水平、干净干事的风气、监督管理的机制、服务群众的质量等方面有新提升,人民群众对工商系统的满意度有新提高,推动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事业进一步健康发展。

(五)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不断推进和完善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一是加大商业贿赂案件的查处和惩治力度。结合清理规范中介机构发现的问题,重点查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医疗卫生和金融等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二是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诚信记录机制、信息公开共享机制、信息供求机制、失信惩戒机制,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诚信氛围,不断推进和完善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三是继续完善长效机制。认真总结并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和好做法,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和金融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规范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和治理商业贿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格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要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纠风专项治理责任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认真落实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责任。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抓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

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强督查, 严肃查办不正之风案件。要把监督检查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 贯穿全年工作的始终。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认真反馈。要突出重点, 严肃查处以权以业谋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 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 顶风违纪、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以及带有苗头性和倾向性的案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通过案件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形式, 切实起到教育和震慑作用, 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三) 夯实基础, 进一步加强基层纠风工作。坚持纠风工作重心下移, 充分依靠群众力量开展纠风工作, 拓宽诉求渠道, 认真倾听群众呼声, 动员群众积极参与。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 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 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际效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纠风工作的通知》和省纪

委、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加强基层纠风组织建设的通知》精神, 切实加强对基层纠风工作的领导。面对量大面广任务繁重的纠风工作形势, 要切实加强纠风机构建设和纠风人员的配备, 理顺政府纠风工作机构的体制, 进一步加强基层纠风机构和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大基层纠风工作力度, 不断提高基层纠风干部服务群众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

(四) 注重长效, 努力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坚持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 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 逐步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加大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力度, 建立和完善岗位责任制度, 强化责任追究; 建立和完善依法办事制度, 规范权力运行; 建立和完善服务承诺制度, 提高办事效率; 建立和完善考核奖惩制度, 引导争先创优; 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倡导透明服务, 努力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

关于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维护 正常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

温发改检〔2010〕161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

近期, 少数经营者利用一些地区发生自然灾害, 少数农产品生产和价格出现波动之际,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 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关于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发改检〔2010〕1137号)精神, 经市政府同意, 现就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 严厉打击囤积居

奇、哄抬农产品价格等行为, 坚决维护正常市场秩序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的重要意义。农产品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保持农产品正常的生产流通和价格秩序, 事关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由于一部分农产品具有产地集中、季节性强、易保存、市场信息不对称等特点, 极易被少数不法经营者利用, 囤积居奇、哄抬价格, 出现局部市场供求失

衡和价格异常波动,扭曲农产品市场供求信号,损害农产品生产者、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行为,坚决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是当前管理社会通胀预期,促进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安定人民群众生活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迫切需要。各地要将加强农产品价格监管作为当前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二、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产品价格监测工作,深入企业、市场了解掌握大蒜、绿豆、玉米等农产品供应、销售、市场价格等情况。要密切关注农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加强对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分析。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预警。一旦发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妥善处置。遇有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三、严厉打击炒作农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农产品收购、流通等环节市场交易和价格行为的监管。在近期内协调组织工商等部门,对农产品市场交易和价格情况开展一次检查,重点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的行为;查处市场旺销情况下,多进少售、只进不售或者囤积拒售,加剧市场供应紧张的囤积居奇行为;查处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没有明显变化,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牟取暴利的行为;查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查处垄断货源、阻断流通渠道,造成市场脱销断档的行为。

对违法违规行为,要查出一件,处理一件,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要依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屡查屡犯的,要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充分发挥正面引导作用。要全面客观准确报道主要农产品生产供应和消费情况,要通过告诫会、告诫书等形式,积极引导经营者和消费者正确认识我国主要农产品供应充裕的市场形势,促进诚信经营和理性消费。

五、加强价格举报值守,认真受理举报。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举报渠道。安排专人值守12358价格举报电话,认真受理群众举报,确保举报和投诉电话畅通。要善于从媒体报道和群众举报中发现案件线索,及时查处相关案件。举报案件一经查实,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

六、切实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产品市场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和工作目标,认真实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要成立市场监管领导小组,精心组织,齐抓共管,组织好农产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要于6月底前结束,有关工作情况和查处的典型案例,于6月25日报温州市发改委。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公布温州市 2010年高中招生特长生加分项目的通知

温教办直〔2010〕31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局直属中学：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2010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教发〔2010〕9号），现公布温州市2010年特长生加分项目。

一、加分项目

（一）体育类

1. 省级

- （1）浙江省第十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 （2）浙江省第三届中学生篮球联赛
- （3）浙江省第十一届中运会健美操比赛
- （4）浙江省第十届学生定向锦标赛
- （5）浙江省第十一届中学生排球赛
- （6）2009-2010年中国初中篮球联赛暨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

学生篮球锦标赛

（7）2009年浙江省体育特色学校排球、足球比赛

（8）2010年浙江省中小学羽毛球锦标赛

2. 市级

（1）2010年温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体育特色校初中组）

（2）温州市第三届中学生篮球联赛

（3）2010年温州市少年儿童武术比赛

（4）温州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拳击、举重、散打、田径、排球、乒乓球、皮划艇、赛艇、帆板、射击、网球、篮球、足球、羽毛球、摔跤、游泳、柔道、跆拳道比赛

3. 县级（市直级）

（1）2010年温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市区初中组

（2）温州市区第二十一届体育节篮球、排

球、足球、乒乓球、定向运动、国际象棋比赛

（二）艺术类

1. 国家级

第三届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获奖

2. 省级

2009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比赛

3. 市级

（1）2010年温州市中小学艺术节（声乐、舞蹈、器乐、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剪纸）比赛

（2）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A级合格者（2008年-2010年）

4. 县级（市直级）

（1）2010年温州市中小学艺术节（声乐、舞蹈、器乐、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剪纸）市直学校选拔赛

（2）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B级合格者（2008年-2010年）

（三）科技类

1. 国家级

第十五届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

2. 省级

第十五届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浙江赛区

3. 市级

（1）第十五届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温州赛区

（2）温州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节中学生现场网页制作比赛

4. 县级（市直级）

温州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节中学生现场网

页制作比赛市直学校选拔赛

二、注意事项

(一) 以上三类特长生按获奖等第加分(详见温教发〔2010〕9号文件,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按省级一等奖等第加分, 国家级三等奖按省级二等奖等第加分), 不重复加分, 取最高等级。

(二) 体育比赛获得个人第一、二名的认定为一等奖; 第三名至第五名的认定为二等奖; 第六名至第八名认定为三等奖。体育比赛获得集体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主力队员(以参赛前报主办单位的名单为准), 并持有个人荣誉证书的, 分别认定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艺术类比赛三人以下(含三人)获得等级奖, 认定为个人获得相应的等级奖; 三人以上集

体节目获奖认定为团体奖, 不作为个人获奖。

三人以下(含三人)参加科技类现场比赛(现场制作)并获得等级奖的, 认定为个人获得相应的等级奖。

(三) 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举行的以上三个类别竞赛具体项目, 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行文, 并按温教发〔2010〕9号文件规定标准加分。

(四) 各类特长生由学校登记, 按考生报考号顺序造册, 附获奖证书原件或市教育局文件, 由学校统一于6月10日前报送市、县(市、区)教育局中招办。不在原籍就读, 要求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学生须将加分材料送达户口所在地中招办。逾期作放弃论。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5月4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建立政府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联谊会对口联系制度工作指导组(温政办机〔2010〕20号)。组长: 詹永枢, 副组长: 张文华(市委统战部)、丁福良(市政府办公室), 成员: 汤颐和(市政府办公室)、谢庆全(市委统战部)、吴胜巧(市政府办公室)、胡琼洲(市政府办公室)、吕新江(市政府办公室)。

本刊讯 5月10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调整温州市市区农村困难群众家庭危旧房改造工作协调小组(温政办机〔2010〕21号)。组长: 周少政, 副组长: 赵典霖(市人民政府)、周文珍(市民政局), 成员: 王朝掌(市民政局)、胡

正武(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陈高鲁(市建设局)、林宏华(市房管局)、雷大取(市扶贫办)、吴小平(市残联)、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伍挺(鹿城区政府)、卢剑平(龙湾区政府)、李康(瓯海区政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周文珍兼办公室主任, 王朝掌、胡正武、黄伟龙、陈高鲁、吴小平、潘建炳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5月12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调整温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温政办机〔2010〕22号)。指挥: 黄德康, 常务副指挥: 林孝悌(市水利局), 副指挥: 江海滨(市委)、冯鸣(市人民政府)、王蛟虎(市人民政

府)、张继烈(市人民政府)、江少勇(市人民政府)、张茂生(温州军分区)、王振勇(市水利局),成员: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刘世安(市发改委)、李祖言(市经贸委)、徐立泉(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建和(市监察局)、王朝掌(市民政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戚永根(市建设局)、周守权(市市政园林局)、徐锦栋(市交通局)、王友松(市农业局)、胡爱党(市卫生局)、彭魏滨(市环保局)、林宏华(市房管局)、张新波(市林业局)、陈海鹏(市海洋与渔业局)、陈秉辉(市旅游局)、金炳松(市粮食局)、周朝明(市安全监管局)、戈方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李建军(市国资委)、郑式平(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林贵提(市广电总台)、郑邦良(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王德光(市供销社)、张东平(市港航局)、谷风鸣(市气象局)、张建明(市国土资源局)、王华渊(温州海事局)、周华(温州电力局)、万晓东(电信温州分公司)、邵朝良(移动温州分公司)、王珽琮(市财保公司)、陈时万(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林国平(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张建明(海军某部)、翁立军(市武警支队)、吴兴荣(市消防支队)、林忠荣(温州预备役团)。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林孝悌兼办公室主任,王振勇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5月12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温委办〔2010〕21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林联初(市政府、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张建树(市委政法委)、李江晖(市公安局),成员:徐强中(市委组织部)、张祖新(市发改委)、安晋(市教育局)、郑宏国(市民宗局)、王朝掌(市民政局)、朱进龙(市司法局)、朱定钧(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褚卡娅(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戚永根

(市建设局)、邵必武(市交通局)、陈朴忠(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张建民(市卫生局)、黄文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林其龙(市房管局)、郑建国(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童裳显(市总工会)、李群(团市委)、吴晓娟(市妇联)、吴宇东(市工商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林联初兼办公室主任,郑建国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5月18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国家安全领导小组成员(温委办〔2010〕22号)。组长:朱贤良,副组长:彭佳学、赵宪国,成员:谢浩(市委)、颜华跃(市委)、杨江(市委、市信访局)、陈俊(市政府)、沈业之(温州军分区)、王益琪(市委组织部)、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张文华(市委统战部)、林建军(市委政法委)、姜伟钢(市委610办)、胡侠(市委台办)、阎克学(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贸委)、林卫平(市教育局)、王北较(市科技局)、王宁(市民宗局)、沈强(市公安局)、周文珍(市民政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事局)、苏向青(市外经贸局)、吴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张纯洁(市旅游局)、陈爱珍(市外事办)、陈永聪(市侨办)、叶世强(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李中苏(市信息办)、肖健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吴国联(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张有荣(温州银监分局)、张维安(市安全局)、曾云传(市工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全局,张维安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5月26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民间划龙舟活动协调小组成员(温委办〔2010〕23号)。组长:朱贤良,副组长:彭佳学、叶寒冰,成员:李远澍(市委)、谢树华(市政府)、徐顺聪(市委宣传部)、李江晖(市公安局)、孙建伟(市财政局)、饶道奖(市水利局)、朱锦平(市卫生局)、李世斌(市城管执法局)、亓宾(市体育局)、戴秀存(温州生态

园管委会)、沈敏(市温瑞塘河管委会)、林兴奇(市港航局)、曾云传(市工商局)、王华渊(温州海事局)、苗治平(交通部东海救助局温州基地)、翁立军(市武警支队)、余鹏标(市边防支

队)。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谢树华兼办公室主任,彭永松任常务副主任,李江晖、程锦国、徐基长、王华渊、王旭东任办公室副主任。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连新良为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指挥部指挥长,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白炳兴为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吴华为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免去:

沈仁生的温州市审计局调研员职务。

5月份市政府记事

4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通报市政府4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5月份重点工作。副市长黄德康、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在杭州参加《浙江省“十二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汇报会。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我市纪念五四运动91周年大会暨第十一届温州市十大杰出青年颁奖典礼。

5日至7日 市长赵一德在杭州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

5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见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匹茨堡市副市长迈克尔·基率领的政府代表团。

6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我市人大代表建

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

7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会议。

10日 市长赵一德会见唐山市副市长于山率领的该市政府经贸考察团。

11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消防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十小”行业整治和规范工作会议。

11日至12日 重庆市涪陵区人大主任张世俊率该区党政代表团来温考察。市长赵一德会见该代表团,副市长孟建新参加两地情况交流座谈会。

12日 我市举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宣讲报告会。报告由省纪委副书记洪巨平宣讲。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

副市长黄德康、周少政等领导参加。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检查防汛工作。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扩大）会议。

13日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在杭州参加全省防震减灾工作会议。

13至1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严隽琪，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罗富和率民进中央考察调研组，在我市专题调研推进文化“走出去”战略实施情况。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座谈会。

14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参加我市“全国助残日”活动。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温州生态市建设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我市推进“法治温州”建设暨纪念《行政诉讼法》实施20周年大会。

1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我市体育中心举行的2010年全国蹦床锦标赛开幕式。

15至16日 山东省日照市市长赵效率该市政府考察团来温举行2010日照（温州）投资环境推介会。副市长章方璋会见考察团。

16日 2010年中国（温州）民间资本发展高峰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开幕。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著名经济学家成思危作主旨演讲。国务院参事、科技部原副部长刘燕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国华等应邀出席高峰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赵一德致辞，市领导陈作荣、卓高柱、徐育斐、朱贵远等出席高峰会。

17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开业仪式。

△ 副市长章方璋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

18至21日 市长赵一德在杭州参加市长培训班学习。

18日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温州市质监局签署《建立“大质量”和“大质检文化”合作机制备忘录》。副市长周少政参加签字仪式。

19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2010年温州市科技专家服务团永嘉行活动暨永嘉县第三届科技节大会开幕式。

20日 副市长周少政会见哈尔滨市长张效廉率领的该市政府考察招商代表团。

21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国“小金库”治理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省防御强降雨视频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在乐清调研旅游人才培养情况。陪同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党委副书记王冬峰在温州考察。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我市综治基层基础“网格化管理”现场会。

24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章方璋听取我市2010年为民办实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我市农产品商标品牌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国土资源部、监察部联合召开的“未报即用”违法用地清查整改情况通报电视电话会议。

25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3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坚决遏制我市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州市城市市政园林工程设施移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加快温州市区在外过渡五年以上被拆迁人营业用房安置的意见》等文件。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黄德康、徐育斐，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参加。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在平阳县召开的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督查汇报会。

26日 市长赵一德和副市长章方璋专题听取我市节能降耗、主要污染物减排、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整治以及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工程整治等方面情况。

27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北京举行的2010年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新闻发布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我市第八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市农业功能区建设推进会。

△ 中共温州市委、省委党史研究室在永嘉县联合举行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成立80周年纪念活动。副市长徐育斐参加纪念活动。

2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我市第三届“活力和谐企业”和首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表彰大会暨“千企结千村”活动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纠风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会议。

31日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温州医学院低视力及视觉康复中心启用仪式。参加庆祝我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20周年大会。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省污染减排攻坚暨清洁空气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10〕3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住房保障规划的通知 |
| 温政发〔2010〕3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发〔2010〕3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瓯海大道西段快速路工程项目等9个项目采用委托代建方式运作的通知 |
| 温政发〔2010〕4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 温政发〔2010〕4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温州市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发〔2010〕4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10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
| 温政发〔2010〕4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经济租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 温政发〔2010〕4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质量立市品牌强市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
| 温政办〔2010〕5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0年消防工作的意见 |
| 温政办〔2010〕5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9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 温政办〔2010〕5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5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0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计划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5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三次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5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无证全日制办学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5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政府重点工作每月一汇报一督查一推进制度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6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6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温州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0〕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0〕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未上市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试点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温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维护价格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0〕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瑞安市塘下场桥民居作坊“16”较大火灾事故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0〕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0〕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365节约集约用地行动计划2010年目标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0〕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